

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所”)作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公司对致同所2025年度履职情况进行评估。

经评估,公司认为,致同所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及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具有良好的职业素养和诚信状况,履职能够保持独立性,勤勉尽责,公允表达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致同所成立于1981年(工商登记日期:2011年12月22日),经北京市财政局批准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2012年更名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首席合伙人为李惠琦。截至2025年12月31日,致同所合伙人数量为244人,执业注册会计师1,361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461人。

截止2024年末,致同所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合计超过9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致同所近三年(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5次、监督管理措施19次、自律监管措施13次和纪律处分3次,未受到刑事处罚。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6次、监督管理措施20

次、自律监管措施 11 次和纪律处分 6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共涉及 81 人。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2025年10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选聘方案〉的议案》；于2025年11月1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致同所为公司2025年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1年，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对致同所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和独立性进行调研，经核查，一致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年报等审计工作的资质；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客观、真实，聘任流程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2025年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

（一）人力资源配备情况

2025年度，致同所为公司审计工作配备专属审计工作团队，项目负责人由资深审计服务合伙人担任，现场负责人及其他核心项目人员均具备多年上市公司审计经验。致同所投入足够的资源以确保项目组各级员工均具有必要的素质、专业胜任能力和充足时间支持审计业务的执行。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党小民，1995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199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6年开始在致同所执业，2025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常州同惠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河南仕佳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胡桔，2019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1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5年开始在致同所执业，2025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员：付细军，2007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1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1年开始在致同所执业，2025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前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员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致同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员不存在可能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形。

（二）审计工作方案及其实施

在2025年度审计过程中，致同所针对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全面、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审计工作方案，包括综合性方案和实质性方案。审计工作围绕公司的审计重点事项展开，其中包括收入确认、应收账款减值、存货减值、合并报表、成本核算、关联交易等。致同所制定详细的审计计划与时间安排，能够根据计划安排按时完成各项工作，充分满足公司报告披露时间要求。

（三）审计质量管理机制

致同所按照《会计师事务所质量管理准则第 5101 号——业务质量管理》《会计师事务所质量管理准则第 5102 号——项目质量复核》的规定，结合本所的实际情况，逐步建立健全并有效运行全所统一的质量管理体系。致同所质量管理体系涵盖会计师事务所的风险评估程序、治理和领导层、相关职业道德要求、客户关系和具体业务的接受与保持、业务执行、资源、信息与沟通、监控和整改程序等八个组成要素。各组成要素有效衔接、互相支撑、协同运行，保障本所积极有效地实施质量管理。

（四）信息安全管理

致同所建立了完善的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规章制度、保密措施及保密场所规定。致同所的信息安全及保密管理能力得到广泛认可，通过了国家国防科技工业

局的严格认证审查，取得了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备案证书，信息安全管理活动符合IS027001/IEC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相关标准，获颁IS027001/IEC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五) 风险承担能力水平

致同所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截至2024年末，致同所职业风险基金1,877.29万元，累计赔偿限额9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三、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意见

经评估，公司认为致同所在公司2025年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出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2025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最终出具的审计报告内容详实、数据准确、表述规范、报送及时，客观反映了公司真实的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

特此报告。

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4日

